

平顺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平环委办函〔2024〕14号

平顺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管控措施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工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县直各相关单位，
各相关工业企业：

根据市气象、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商结果，预测2024年12月13日起空气质量将降至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。经研究，决定自2024年12月13日12时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（Ⅲ级）预警管控措施。

平顺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2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